實驗場所設立申請程序暨填表說明

✓ **申請程序說明：**

一、本校實驗場所設立皆應填寫申請設立表格，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

二、實驗場所屬本校系所或各中心之學術單位者，由一級單位(學院、一級中心)負責審查；屬計畫性質實驗場所，由研發處負責審查。各一級單位之審查程序由各單位訂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一般實驗場所經一、二級單位核定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環安衛中心得予以抽查，發現不合格者，仍應取消其資格。

四、特殊實驗場所經一、二級單位初核後，送環安衛中心會同總務處及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

✓ **填表說明：**實驗場所申請設立所需檢附文件，共有申請表、設立設施檢查申報表（分一般及特殊實驗場所）。

壹、實驗場所設立申請表

一、本實驗場所設立表共分四個部份，申請人僅需填寫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及第二部分申請類別及檢附文件，第三、四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寫。

二、基本資料部分：（定義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室負責人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辦法）

（一）申請單位係指實驗場所負責人所屬單位，如○院○系所(中心)。

（二）實驗場所負責人權責為規劃協調實驗室運作、負責實驗室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擔負起該實驗室所有管理責任。本欄需親自簽名，不得僅蓋章或由他人代簽，且需由本校編制內教師或研究員擔任。

（三）職稱係指職務名稱，如：教授、副教授等。

（四）實驗場所位置指的是實驗室所在的位置，非指老師辦公室、休息室。

（五）聯絡人指的是本案申請程序可供詢問者，如研究助理、實驗室安官等。

二、申請類別、共同遵守事項及檢附文件部分：

（一）實驗場所類別依實驗性質及使用設備分別填寫。實驗性質分一般性、特殊性實驗場所。係依實驗性質區分，如非特殊性質，方屬一般性實驗場所，特殊性如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者。

（二）各類別實驗場所須依其實驗性質訂定遵守事項，如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設備儀器之操作及維護紀錄等，置於實驗室備查。依實驗場所性質了解校內外各項環安衛相關規範，並確實遵守、提供相關個人防護具供操作人員使用、在實驗場所出入口處，張貼特殊作業性質及緊急連絡人聯絡電話。實驗場所負責人閱讀過後須親自簽名。

以上文件申請時無需繳交，但實驗場所運作前必須完成相關文件；運作後確實執行相關規範及記錄填寫。

（三）檢附文件請檢附清晰紙本

- 實驗場所平面圖(註 1)
- 實驗場所內部逃生動線
- 電力單線圖(含附載計算表)
- 插座迴路平面圖
- 給排水設置圖(含管徑及材質)
-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平面圖

註 1：平面圖請以黑白底圖呈現，勿以色塊或顏色作為標示。其內容必須包含內部擺設及主要通道寬度(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規範。)，並標示出下列物品位置：放射性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禁水性物質、爆炸性物質、高壓氣體鋼瓶(種類及數量)、液態氮(桶數)、第二級以上生物材料、藥品櫃(以黃底標示)、抽氣櫃、生物安全操作櫃、高壓滅菌鍋、滅火器(數量)、消防偵煙器、烘箱、高溫爐、緊急沖淋設備及洗眼器、配電盤等。

三、書面審查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寫，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即依序立案審查。

四、竣工審查部分：由審查單位依現場狀況填寫審查狀況。

參、實驗場所設立設施檢查申報表

一、非具特殊性設備或特殊性實驗場所只須填寫一般性實驗場所設立之設施檢查申報表。有特殊性設備或特殊性實驗場所則需填一般性實驗場所設立之設施檢查申報表及特殊性實驗場所設立之設施檢查申報表中相關項目(可複選)。

二、特殊性實驗場所設立審查表：請從共同檢查項目開始勾選，並確實閱讀相關規範後，實驗場所負責人於申請之類型申報表下方親自簽名，若該項目為「不適用」則免簽。

（一）特殊性實驗室之共同檢查項目：

1. 機械儀器設備：若有使用來回作動、產生火花、電弧、發火源、高溫機械、低溫設備、儀器、設備者(例：研磨機械、離心機、幫浦、壓縮機、液態氮、-80℃冰箱等)。會產生火花、電弧、發火源、高溫之機械、儀器、設備設置適用滅火裝置。會產生高溫之機械、儀器、設備設置散熱裝置。(例：研磨機、研磨輪)
2. 電磁作業：實驗場所使用產生高磁場、高電壓、高電磁波之機械。(例：電磁除鐵器)
3. 光學作業：實驗場所使用產生強光之光源、機械、儀器、設備。(例：聚光燈)

4.雷射作業:低功率雷射筆或是高功率雷射。(例：雷射焊接機)

5.噪音作業：實驗場所使用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儀器、設備。(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

6.設備排氣安全：會釋放廢氣之儀器設備。(例：真空幫浦、氣相層析儀、元素分析儀、高溫烘箱等)

7.粉塵作業：使用產生粉塵之機械、儀器、設備。(例：研磨機)

8.冷房：實驗場所為密閉式冷房。

9.抽氣櫃：實驗場所若有裝設抽氣櫃，但裝有生物操作櫃者，請在生物性因子項目欄再勾選相關選項。

10.真空設備：實驗場所產生真空之機械、儀器、設備。

11.高溫作業場所：請遵守「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相關規定。

(二)化學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包含毒化物、管制性化學品、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先驅化學品、禁水性化學品、爆炸性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高壓氣體鋼瓶等。

(三)物理及機械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一、固定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四、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設備，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一、鍋爐。二、壓力容器。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四、高壓氣體容器。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四)游離輻射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輻射作業場所為進行各種游離

輻射性物質或設備之實驗操作場所，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核子原料及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所規定管制之物質或設備。

（五）生物性因子專屬檢查項目：請務必同時填具化學性專屬檢查項目，基因重組實驗操作場所若有使用其他特殊項目者（如輻射等），亦應同時填寫相關專屬檢查項目表。如申請 BSL2+級（含）以上基因重組實驗場所者，需符合負壓實驗場所相關規定。

（六）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說明：

本校建築物之公共空間需依「國立臺灣大學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七）景觀影響說明：

1. 有管線附掛於外牆時，請附上可表示建築物整面牆面外觀的照片，並標示管線裝設位置，若無管線附掛於外牆，請附建築物整面牆面外觀的照片，標示實驗場所位置。
2. 實驗場所外觀照片，包含實驗場所之門、同側牆面及實驗室範圍之走廊。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設立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學院				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負責人 (請親自簽名)		職　稱		連絡電話	
實驗場所位置	館　　樓　　室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第二部分：申請類別及檢附文件	
申請實驗場所類別 (＊特殊性類別可複選)	□一般性（※非下述任一選項，即一般性） 特殊性類別 □電磁作業　□機械儀器設備　□光學作業　□雷射作業 □噪音作業　□設備排氣安全　□粉塵作業　□冷房 □抽氣櫃　□高架作業　□真空設備　□高溫作業場所 □化學性　□危險性機械、設備　□生物性　□輻射性
各類別實驗場所 共同遵守事項 (需置於實驗場所備查)	1. 訂定各項目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各項目工作守則。 3.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用具。 4. 訂定各項儀器設備專屬管理人及使用、維護記錄。 5. 訂定各項目意外事故處理程序。 6. 實驗場所人員（含負責人及產學合作人員），須取得本校環安相關教育訓練證書，方可進入實驗場所操作實驗。 7. 依實驗場所性質，瞭解校內、外各項環安衛相關規範；並確實遵守，以維護人員及場所之安全。 8. 實驗場所特殊作業性質及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需揭示於該場所出入口處。 實驗室負責人親自簽名：_____
需檢附文件 (請檢附清晰之紙本)	1.實驗場所平面圖（須標示之項目請參閱填表說明） 2.本案室內空間逃生動線規劃（含樓層平面圖） 3.電力單線圖（含附載計算表） 4.插座迴路圖 5.給排水設置圖 6.消防設備設置平面圖

第三部分：書面審查通過　（第三/四部份由審查單位填寫）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校規小組

第四部分：竣工審查通過　□新設/變更審查　□現況審查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校規小組